

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创源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投资基金将有利于进一步的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和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对本次拟参与对外投资设立股权基金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独立董事：罗国芳、胡力明、马少龙、谢作诗

2018年7月16日